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498 万元- 50,498 万元	亏损：13,946.1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06 元/股-0.1288 元/股	亏损：0.0356 元/股
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500 万元-26,500 万元	盈利：2,753.0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3 元/股-0.0676 元/股	盈利：0.007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随着公司减持参股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科技”）股票，公司持股数量持续减少，三六零科技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换届完成，公司在三六零科技不再占有董事席位，公司对三六零科技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的三六零科技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上述核算方式转变产生亏损约 1.20 亿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受有线电视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成本较大,收入未能覆盖成本费用,导致前三季度产生亏损约 1.03 亿元;另外,公司投资的部分有线电视合营、联营公司亏损,权益法投资收益产生亏损约 0.29 亿元。

3、受公司大股东影响,子公司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融资受限,资金较为紧张,部分项目招投标无法正常开展,前三季度产生亏损约 0.27 亿元。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 号),部分投资者基于处罚事项对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诉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基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约 0.74 亿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计划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能取得全部参股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本次预计是基于相关参股上市公司历史数据及已披露信息预估所得,如相关参股上市公司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预估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产生较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